



一、賽制

- (a) 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或以下，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、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- (b) 每場比賽五盤，每盤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，以先勝三盤者為勝。
- (c) 比賽次序：(i) 第一單打 (ii) 第二單打 (iii) 第一雙打 (iv) 第二雙打 (v) 第三單打

二、規則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乒乓球協會編訂之規則。

三、計分辦法

- (a) 單循環比賽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 0 分。
- (b) 倘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首先計算有關隊伍相互比賽勝場次數，多者名次列前。如勝場次數相同則計算相關隊伍盤數之勝負率；如仍相同則計算局數勝負率；再相同則計算每局分數勝負率，多者名次列前。（計算公式：勝負率 = 得盤/局/分 ÷ 失盤/局/分）。
- (c) 倘每次都有任何一隊能排出名次，餘下的隊員仍然同分，則按上述(a)及(b)分出名次。
- (d) 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（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）。

四、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八人及不得少於四人。
- (c) 合資格參賽年齡為198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。

五、改期 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、裁判 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七、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（不少於四人），判作棄權論（法定時間以司令台電子鐘為準）。
- (b)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於法定比賽前十分鐘提交出場表。出場表一經遞交後，不得更改。
- (c)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(d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(假期計算在內)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、附則

- (a) 比賽用球採用白色『雙魚三星V40+』乒乓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- (b) 每一球員在每場比賽中祇能參加一盤單打及一盤雙打比賽。
- (c) 第一單打及第二單打之球員不能參加該隊的第一雙打。
- (d) 如比賽時間超出預期，在情況許可下，主委可要求用兩張球檯同時進行相同隊伍之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主委只會提供10分鐘熱身時間予雙方熱身。（決賽除外）。
- (e) 如有需要初賽期間將安排一天進行三節比賽時段，部份隊伍亦可能被安排一天內進行兩場賽事。
- (f) 本章程及其注意事項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